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核查意见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威帝股份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并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3、2026-010）。

2、上市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3、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庆

俞婷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